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文件

苏社教指〔2021〕14号

“社区教育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指导意见

为加强我省社区教育内涵建设，促进社区教育“提质增优”，完善对我省社区教育项目化基地的管理，推动社区教育项目化基地科学、规范、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此办法。

“社区教育优质项目化基地”是以特色化、主题化、类型化且具有示范性、可操作、宜推广的社区教育项目创新，孵化基地。是通过项目运作、机制创新、积累经验、宣传推广，形成具有品牌形象的社区教育基地。

开展江苏省“社区教育优质项目化基地”（以下简称“项目化基地”）建设，是提升我省社会服务能力建设的主要举措；是强化各级开放大学的领军责任，开展园区、社区、校区“三区联

动”、推动开放教育、职业教育和社区教育三类教育融合发展的创新实践。为此，要做到基地发展与服务社区教育、终身学习观念相结合；项目开展与推进学习型社区创建相结合；教学活动与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相结合；业务开展与提升区域居民学习能力相结合。“项目化基地”建设中需有真实、有效的项目运作过程，强调行业、区域资源的整合运用。

“项目化基地”申报对象为全省范围内各级各类开放大学、社区学院、社区教育机构等单位。各市教育局、开放大学亦可组织相关有特色的高校及二级学院申报。项目鼓励多方联合建设，充分整合、利用各方资源。

一、建设内涵

（一）“项目化基地”以特色化、主题化、类型化（如乡村振兴、社区治理、青少年教育、老年教育、红色文化教育、社区教育研究等）建设为重点，以项目化运作为保障，以服务广大市民学习及区域经济发展为根本，逐步形成主动适应市民需求、积极助力行业发展，知晓度、参与度、美誉度高的学习阵地。

（二）“项目化基地”建设以示范性、可操作、宣传广，并兼顾阵地的辐射服务人群数量及项目实施效果。场地选择和规模大小不作硬性规定，各建设单位因地制宜，自行挖掘，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社区教育“项目化基地”。

（三）鼓励探索多样化的合作共建模式，充分整合区域资源，连同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积极参与，努

力形成多元互动的若干个学习共同体。同时，鼓励跨区域合作共建，扩大辐射面及影响力。

（四）立项单位通过项目孵化，在充分挖掘整合项目化运行资源的基础上，创新机制、主动推广、积累经验，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项目模式，品牌形象等。

（五）建立政府、学校、社区、社会组织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评审考核机制，以“项目化基地”建设为契机和引领，带动开放教育、高职教育、社会教育三类教育融合发展。结合地方、结合学校、结合社会需要，完善基于项目化运行高质量发展成果和基于参与者满意度及获得感的建设绩效考核机制。

二、建设标准

建设单位按照《社区教育优质项目化基地评估指标》的要求，在基础建设、创新工作、成果推广等方面落实建设工作。

（一）基础条件

1、“项目化基地”应整合各类学习资源，形成服务社区居民学习、生活、工作需要的社区教育特色，在项目建设周期内打造、形成具有区域优势、省内领先的品牌项目。自主或联合开发培训项目、公益讲堂等教育培训活动，开展项目研究与机制创新。积极开展“政、校、企、社”多方合作的社区教育活动，打造社区居民自主学习共同体。

2、“项目化基地”应根据建设计划，定期通报创建工作开展情况，推广经验，反映社区民众的学习诉求，突出推进社区教育

的工作建议等。

（二）队伍建设

1、“项目化基地”应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立项单位应联合合作单位配备专人指导、协调基地开展各类社区教育活动。

2、“项目化基地”依托建设单位应配备不少于 10 人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3、建有一支综合素质较高、人员相对稳定、活动参与积极的志愿者队伍，建立健全志愿者活动绩效考核机制。

（三）制度建设

1、“项目化基地”根据建设目标，结合社区特点，制订具有本地特色的工作章程、岗位职责、考核制度等，并按章执行。

2、“项目化基地”建立完善市民学习基本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市民注册信息、学习成果记录的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学习效果分析、数据分析等现代化、信息化管理途径和方法。

3、“项目化基地”积极探索创新开展各类社区教育活动，教学管理、学习成果登记、统计等实现常态化管理；积极探索学习成果的奖励、考核和转换、认证制度。

（四）资源建设

1、开发符合居民需求的课程资源，针对所运行项目自主开发相关教育读本、课程。

2、基地开展以特色项目活动、教学、技能提升等为主的相关培训或活动，并注重培养区域市民的学习共同体，能够为有共

同学习爱好的市民搭建持续共同学习的平台,促使在基地完成学习的市民继续学习提升。通过资源支持能够成功培育新的学习共同体。

3、基地建设周期内所开展的项目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有较好的借鉴作用和推广价值。项目建设的资源可长期使用,创新举措及思路具有可复制价值。

三、建设管理与考核

(一)“项目化基地”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

(二)“项目化基地”的遴选、考核、评估等相关工作由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负责统筹组织。

(三)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做好全省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的统筹安排部署。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相关业务指导工作,各市开放大学负责具体管理。

(四)“项目化基地”开展运营过程中能够充分利用“江苏学习在线”以及其他网络学习资源开展线上项目及系列活动;鼓励社区居民在“江苏学习在线”上注册并有效学习;积极组织引导社区居民开展数字化学习活动;开展各类学习先进个人及优秀学习案例、项目等评选活动。

(五)“项目化基地”应建立完善的市民学习基本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市民注册信息、学习成果记录的管理工作,积极探索

学习效果的分析、数据分析等现代化、信息化管理途径和方法。积极探索学习成果的奖励、考核和转换、认证办法。

(六)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不定期采用会议交流、网站展示、现场推广等多种方式宣传“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成果,扩大项目成果的影响力和利用率。基地负责单位应提供相应材料积极配合宣传推广工作。

(七)项目实行基地负责人重要事项申报制度。涉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目标、项目内容、计划期限、预算变更、中止项目工作等重要变动时,基地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报备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预期成果的项目,一般允许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一年,但需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申请,批准延期的项目自动纳入下一年度项目管理范畴。

(八)建立学校、社区、社会组织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评审考核机制,完善基于项目化运行高质量发展成果和基于参与者满意度及获得感的建设绩效考核机制。

(九)“项目化基地”建设运行一年后,将组织专家开展中期评估工作;建设周期完成后,在总结考核的基础上,按照标准进行评估验收工作。同时,将不定期的召开社区教育优质项目化基地建设推进研讨会。搭建互动交流平台,以项目化基地负责人自评、各基地互评和专家学者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基地的考核工作。

(十)经费支付。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视具体建设情况给予基地5—8万元不等的建设支持经费。一般于中期及结项评审后根据评审结果拨付。经费支付方式由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支付至项目所在市级开放大学,由市级开放大学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统一管理。

(十一)对项目执行不力、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或因其他情况导致项目计划不能实施的,视情况给予中止或撤销项目,并收回相应的扶持资源。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1年6月8日

附件：

社区教育优质项目化基地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权重	评分
基础建设 (20分)	1. 组织机构	1. 有专人负责“社区教育优质项目化基地”工作，岗位分工明确（2分）。 2. 有一定数量（根据项目开设的特色配备）的专兼职教师、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各项基地活动（1分）。	3	
	2. 项目阵地	1. 有相对固定的项目开展阵地，阵地面积适宜，环境优美，具备开展项目化实践活动的设施设备。（2分） 2. “社区教育优质项目化基地”标牌设在醒目位置。（1分）	3	
	3. 规章制度	基地的岗位职责、教育培训、财务管理、考核奖励、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健全，根据具体情况，部分制度上墙或以橱窗展示。（2分）	2	
	4. 经费管理	1. 有一定的基地项目运行经费支持，多渠道拓宽基地项目化发展经费来源。所有经费的来源、数额、日期等清晰记载，并有相关辅证材料。（2分） 2. 有专人负责管理经费使用，按照财务及审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开支档案齐全，项目合理、账目清晰、手续齐全。（1分）	3	
	5. 计划总结	1. 基地建设定位及目标（包括阶段目标）清晰，建设方向符合居民所需，有针对性。（2分） 2. 基地建设目标有合理的提高梯度，充分体现项目的特色和社区教育的优势。（1分）	3	
	6. 联动机制	1. 与所在辖区内的街道、社区、高校、企事业单位联动积极，有详实的社区教育实施规划、方案及合作计划。（2分） 2. 与联动单位的资源共享程度较高，有着深入的合作机制。（1分）	3	
	7. 资源共享	基地运行成果显著，资源丰富，能够给区域居民及社会团体提供优质的社区教育资源。在基地建设周期内每年有新的资源建设开放，项目资源类型丰富，有一定的实效性。	3	

常 规 工 作 (40分)	8. 项目活动	<p>1. 根据地方特色和居民需求，基地有特色鲜明的项目主题，并围绕特色项目主题，设计相关的社区教育活动。（4分）</p> <p>2. 能够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展项目活动。项目开展活动的场次、时间、人次、人数、活动过程等记录清晰。（4分）</p> <p>3. 项目教育元素浓，对区域居民生活、生产有较大的帮扶意义（2分）</p>	10	
	9. 宣传工作	<p>1. 基地有专门的特色教育宣传栏、宣传折页等。（3分）</p> <p>2. 以适合的方式定期向居民发布或更新近期基地项目的教育、培训活动安排。（3分）</p> <p>3. 基地在宣传推广方面渠道广泛，每年有不少于一遍省级以上宣传报道。（4分）</p>	10	
	10. 队伍建设	<p>1. 基地有较为完善的专兼职及志愿者队伍，每年根据项目规模有计划地逐年调整递增。（3分）</p> <p>2. 基地有详细的员工培训计划及人才培养机制。能够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参与省、市社指中心组织的相关社区教育培训。（2分）</p>	5	
	11. 资料保存	<p>基地发展建设过程有完善地教育、培训档案资料（纸质和电子版），如师资情况、学员名册、培训签到单、教师讲稿、活动方案、活动简报、照片、录像视频、学员心得、优秀学员事迹、媒体报道等内容。</p> <p>1. 基地开展活动次数多，内容丰富，资料齐全。（3分）</p> <p>2. 资料目录页码清楚，分类清晰，有封面封底，装订精美。（2分）</p>	5	
	12. 资源开发	<p>基地能够依托项目化的运行，积极开发相关配套资源。</p> <p>1. 基地能够针对所运行项目自主开发教育读本、课程等；每年至少新开发一门新的教学资源（3分）</p> <p>2. 基地项目运行中所开发的面向辖区居民的各类社会资源能够得到充分的运用。（2分）</p>	5	
	13. 线上推广	<p>1. 基地项目开展过程中信息化手段丰富，能够充分利用省、市学习在线资源。（2分）</p> <p>2. “江苏学习在线”注册有效学习人数占“优质项目化基地”所在社区常住人口10%以上（2分）</p> <p>3. 基地项目化活动、教学、比赛、评价等方式能够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利用线上资源开展相关业务。线上活动参与率高（1分）</p>	5	

建设成果 (40分)	14. 荣誉奖励	项目化基地建设周期内所属项目荣获各级表彰或者奖励，有典型意义，有较好的借鉴作用和推广价值。 街道（乡镇）级 1 分；区级 2 分；市级 3 分；省级 4 分；国家级 5 分。 以上得分可累计，满分 10 分。	10	
	15. 社会反响	1. 项目化基地运行的案例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能够作为典型案例及特色项目进行推广。（3分） 2. 项目被选中在相关会议、培训等平台做交流介绍。市级（3分）；省级（5分）；国家级。（8分） 以上得分可累计，满分 10 分。	10	
	16. 满意评价	1.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每次学习活动、课程等结束后进行活动反馈意见征集，可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电话回访、举办参与学习活动心得交流、征文比赛以及收集参与活动人员的微信朋友圈分享截图等方式，多角度全面呈现活动的参与度、知名度和美誉度。（1-3分，根据情况酌情给分） 2. 项目阶段性检查时考察人员随机进行满意度调查。（1-3,根据情况酌情给分） 3. 基地项目年均参与人数，区域社区内的影响力，一年内参与学习活动的人次和频率。（1-4分，根据情况酌情给分） 以上得分可累计，满分 10 分。	10	
	17. 项目推广	1. 基地开展以特色项目活动、教学、技能提升等为主开展相关活动，并注重培养区域市民的学习共同体，为有共同学习爱好的市民搭建持续共同学习的平台，促使在基地完成学习的市民继续学习提升。成功培育新的学习共同体（人数不少于 50 人），其共同体活动有台账记载的。（5分） 2. 项目化基地服务对象能够跨区域，吸引更大范围居民参与，有更广泛的辐射面。（1-5分，根据情况酌情给分） 以上得分可累计，满分 10 分。	10	

备注：

1. 评估指标共计 17 项 100 分，70 分以上为合格。
2. 立项单位对照上述指标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并保证材料真实有效。
3. 评审组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座谈访谈等多种形式，对照各项指标综合考评。